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2398號

原告 分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培嫻

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

沈暉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鎮奎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